（農委會）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養豬飼養頭數	時效原為 2 個月，提前為 1.5 個月	養豬頭數調查結果具時效性，且因各界需求殷切，故提前 15 天發布	104 年 11 月底	105 年 1 月 15 日 17 時
農耕土地面積	變更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4 月底之事實為準	原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因農地利用調查改採第 1 期作面積統計，致配合修正統計標準時間。	104 年 4 月底	105 年 6 月 30 日 17 時

填表：葉志怡 1216 1640　　審核：黃煥昇 1216 1645　　主辦統計人員：[illegible] 1216